



上市环保核查 企业自查手册

康 磊 董晓东 徐海红 / 主编

Corporate Self-examination Manuals
for Environmental Verific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自查手册

**Corporate Self-examination Manuals
for Environmental Verific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康 磊 董晓东 徐海红 主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自查手册/康磊, 董晓东, 徐海红
主编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11-2122-6

I. ①上… II. ①康…②董…③徐… III. ①上市
公司—环境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X322.2-62②F279.2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6397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董蓓蓓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8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自查手册》

编 委 会

顾 问 寇 文

主 编 康 磊 董晓东 徐海红

副主编 姜 晶 王 稳 王 超 邢艳梅

编 委 (以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安 龙 陈 光 陈 瑞 高文旭

谷 峰 阚元卿 刘文蓉 王 欣

肖 雪 邢海涛 么 旭 曾 辉

张泉海 张 芮 张寿生 张小明

张 余 张 园 祝 颜 邹素敏

序

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自查是首次申请上市并发行股票、申请再融资、资产重组或拟采取其他形式从资本市场融资的公司，就自身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守法行为的全面核查和环境保护信息的持续披露，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及现场运行情况进行复核、审查和后续监管。

以上市环保核查的手段，可以限制不满足相关环境要求的公司进入资本市场，降低因环境问题带来的金融影响。同时，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可迫使企业投入资金整改环保问题，以解决企业环保遗留问题，倒逼企业下决心填补环保欠账，符合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利益这一环境保护根本出发点。

2001年至今的十余年来，上市环保核查工作逐步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健全，技术程序不断优化，核查内容不断深入。虽当前已有新闻传出环保部不再对上市环保核查进行行政审查，但上市环保核查的方式是企业完善自身环境行为的重要抓手之一。企业可参照该核查方式，解决环境问题，规避

上市后的环境风险和隐患。

本书是编写组成员自身工作经验和具体项目所遇问题的汇总，主要针对企业如何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环保核查的内容和深度以及典型问题的解决方法，以通俗易懂的阐述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为企业和核查机构提供借鉴和参考。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1	上市环保核查目的和作用	1
2	上市环保核查基本情况的确定	2
2.1	核查类别的确定	2
2.2	核查范围的确定	2
2.3	核查级别的确定	3
2.4	核查时段的确定	3
3	上市环保核查的红线问题	5
3.1	不予受理申请的红线问题	5
3.2	退回申请暂缓受理的红线问题	5
3.3	涉及红线问题的注意事项	6
4	开展上市环保核查	7
4.1	核查的工作思路	7
4.2	环境保护部审查流程	10
4.3	开展核查工作的总体思路	13

5	上市环保核查的内容、深度及要点.....	15
5.1	申请核查的公司基本情况.....	16
5.2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4
5.3	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27
5.4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37
5.5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38
5.6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41
5.7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42
5.8	再次环保核查.....	43
6	典型案例分析.....	44
6.1	申请核查公司基本情况.....	44
6.2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9
6.3	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53
6.4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65
6.5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67
6.6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69
6.7	环保核查绩效及持续改进.....	70
附 录		
附录 1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	74
附录 2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 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97
附录 3	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 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	100
附录 4	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 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102

附录 5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 件的通知	105
附录 6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	106
附录 7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 录》的通知	110
附录 8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 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115
附录 9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 干意见的紧急通知	117
附录 10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 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119
附录 11	关于发布实施《天津市环保局对申请上市的企 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 查的规定》的通知	122
附录 12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129
附录 13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139
附录 14	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中对环保核查的规定	148
附录 15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 引》的通知	150
附录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153

1

上市环保核查目的和作用

上市环保核查是环境保护部为规范和促进改善申请上市的公司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行为、避免因环境污染问题对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的一项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自 2001 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开展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对于促进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角度来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这一手段，规范上市企业环境行为，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范，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及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从而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

从上市企业的角度来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这一方法，发现自身的不足，找出自身的环保问题，完善自身的环境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形象，从而降低因环境污染带来的融资问题。

通过对上面两个不同角度进行比较，我们不难看出，上市环保核查的主要作用可概括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降低因环保问题所带来的投融资风险。从目标上讲，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所要达到目的是相近的，方向是一致的。企业更应重视上市环保核查这项工作，使之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达到应得的效果，而非仅仅编制一本报告应付了事。

2

上市环保核查基本情况的确定

2.1 核查类别的确定

按照当前现行的上市环保核查的管理要求，上市环保核查可分为首次环保核查申请和再次环保核查申请两类。这两个类别，在环保核查内容及核查深度上的要求存在很大不同。所以，企业在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前，搞清自己的核查属于哪一类别是至关重要的。

这两个环保核查类别的适用范围如下：

首次环保核查申请：适用于首次上市并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和未经过上市环保核查需再融资的上市公司。

再次环保核查申请：适用于已经过上市环保核查本次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获得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后一年内再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

2.2 核查范围的确定

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现阶段需纳入核查范围的企业为：拟首次申请上市并发行股票的公司或拟申请再融资、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在本次上市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分公司、全资子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的企业，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或投向属于重污染行业的生产企业。

当前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及采矿业。具体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可参见《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见附录7）。

此外，部分省市在国家规定的核查范围基础上，根据各省市自身情况，分别制定了各自的核查范围要求。

2.3 核查级别的确定

按照现行文件要求，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的公司包括：从事火电、钢铁、水泥及电解铝4个行业的公司，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及采矿业12个行业的公司。

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的公司包括：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上述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及电解铝行业除外）的公司，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公司。

不在上述规定范畴的公司，其具体核查级别依照拟首次申请上市或拟申请再融资的母公司所在辖区的地方规定确定。

2.4 核查时段的确定

上市环保核查时段的确定应以申请上市环保核查企业确定的核

查基准日为基础，向前回溯连续 36 个月。根据核查类别的不同，具体的核查时段确定方法如下：

首次申请环保核查的：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所确定的核查基准日前连续 36 个月。

再次申请环保核查的：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所确定的核查基准日接续上一次环保核查基准日的时段范围，如果该时段范围超过 36 个月，按 36 个月来确定。

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确定的要求为：拟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可自行设定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但该核查基准日与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时间（以受理日期计）不可超过 6 个月。

例如：一个需由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的集团公司，其自行设定的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那么该集团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文件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上报环境保护部并可获受理。

注意：若拟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集团公司，其核查范围内的公司涉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应保持一致、统一。

3

上市环保核查的红线问题

按照当前国家的现行规定，上市环保核查的红线问题分为不予受理申请和退回申请暂缓受理两个类型。

3.1 不予受理申请的红线问题

对于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其核查范围内全部企业，在截止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的前 1 年内，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负责核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 ① 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② 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 ③ 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
- ④ 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 ⑤ 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

3.2 退回申请暂缓受理的红线问题

对于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其核查范围内全部企业，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过程中，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且尚未得到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退回其核查申请材料，并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

①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②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

③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④ 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务。

3.3 涉及红线问题的注意事项

若拟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存在上述红线问题，则有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1) 存在“不予受理申请红线问题”的公司，其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应设定在发生该类问题的 1 年期限之后，且所发生的问题应得到有效解决。

2) 存在“退回申请暂缓受理红线问题”的公司，应在上报上市环保核查申请前，完成如下整改内容：

① 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应对违法项目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这里应格外注意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法中已取消了补办环评手续的说法，即不再允许“先上车后补票”的行为。

② 存在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有关规定的，应依照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得到有效落实。

③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应通过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工程防治措施或原辅材料替代等方式，确保消除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或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④ 存在未完成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或因引发群体性环境事件而必须实施的搬迁任务的，应必须完成搬迁任务，而非承诺。

4

开展上市环保核查

由于在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过程中，存在环境问题的公司需要完善其自身环境行为，乃至进行必要的工程整改工作，这可能需耗费较长的时间。建议拟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尽可能提前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按照当前国家要求，拟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公司可自行核查并编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代为核查。

本章将就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总体思路、行政审查流程及正式开展环保核查的总体技术思路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4.1 核查的工作思路

通常情况下，拟上市公司或拟再融资公司在确定了财务审计合并报表企业范围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后，即可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总体思路多种多样，以下仅是笔者依照自身工作经验总结的工作思路，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的审查级别

在企业确定本次上市或再融资范围后，按照本书 2.2 节的核查范围确定依据，找出属于从事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并将其纳入本次环保核查范围。待确定全部上市环保核查企业范围后，按照本书 2.3

节的核查级别确定依据，确定最终的环保核查级别。

此阶段是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基础，其决定着后期的上报流程以及报告的编制形式。当前，按照国家现行要求，上市环保核查的审查级别分为环保部主审和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主审两大类。其基本的上报流程分别为：

① 环保部审查的项目：需就核查范围内企业的分布情况，编制各省环保核查申请报告分报告，并上报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待取得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后，编制环保核查申请报告总报告，并上报环保部。

② 省级审查的项目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非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火电、钢铁、水泥及电解铝行业除外），可直接编制环保核查申请报告，并上报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另一种为跨省从事非重污染行业的，需由负责主核查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向需进行协查的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公函，而后分别编制主审省之外的各省环保核查申请报告分报告，待取得全部协查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主审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协查意见后，编制主审省环保核查申请报告，并上报主审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初步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的时段

在确定了核查级别后，可按照公司上市的总体计划，制定上市环保核查的时间表，并以此确定初步的上市环保核查基准日。而后，依照本书 2.4 节中核查时段的确定，确定初步的上市环保核查时段，以推动并正式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在核查时段设定时注意两个“6 个月”。

第一个“6 个月”：上市环保核查的基准日（即截止日）与总报告上报最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期差（以受理日期计）不得超过 6 个月。具体情况前文已经提及，在此不再赘述。

第二个“6 个月”：取得的最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上市环保